

對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公告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為辦理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請符合

資格之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11

月2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簡稱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期間：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

(二) 補助項目：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之一般性計畫補助。

(三) 資格條件：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且符合實施計畫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對象。

(四) 審查標準：符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五) 補助金額上限：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5萬元整，各區公所依社區所提計畫按上述補助項目及額度斟酌補助金額。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約70萬元整

二、申請時請填具審查標準所列文件，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各 1 份。

區長吳忠聖

‡相關檔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